

2023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研究拟订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文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领域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推进旅游惠民、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实施；负责全区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组织实施相关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

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十）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交流、推广活动，推动中原文化走出去。

（十二）拟订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对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推荐申报、规划、管理、保护、监督工作；组织全区文物资源调查，申报全国、省级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指导全区遗址保护、古建筑保护维修、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负责全区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负责推动完善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指导社会文物的管理、抢救、征集等工作；负责全区区域内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抢救保护工作；拟订全区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工作规划，组织实施重大文物保护科技项目，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拟订全区文物资源管理利用规划，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放利用及文创产品的研发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文物单位的开放管理、保护利用工作，促进文旅融合；管理、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外事工作，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地区的文物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全区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对电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

（十四）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区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五）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

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拟订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区“智慧广电”建设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六）总体谋划、统筹协调、归口管理、检查督办全区外事、港澳工作，拟订全区外事、港澳工作地方性规章制度、发展战略和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外事工作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外交战略和总体外交，指导各镇办、各单位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全区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

（十七）负责国际形势、外事和港澳政策及法规等宣传教育。负责对外信息的收集整理和通报；审核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区委、区政府审批的外事、港澳工作文件；研究外事、港澳工作重大问题和有关动态并提出工作建议；落实中央对外党际交往相关任务；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公共外交；负责我区对外缔结友好关系审核、报批工作，指导推进全区民间和友城对外交往；负责社会民间组织对外交往活动的指导、协调。

（十八）统筹安排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的外事活动。指导协调全区涉外礼宾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接待来卫滨区访问的重要外宾和其他重要客人；负责与我驻外使(领)馆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有关事务联系和外国驻华

使领馆官员来卫滨区活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领事业务工作；指导全区涉外领事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各类涉外事件，协调推动全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区外向型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审核呈报邀请外国人来卫滨区事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外国人在卫滨区的管理工作；审核呈报在卫滨区举办国际会议事宜；负责外国和港澳地区记者、外国和港澳地区常驻新闻机构及记者来卫滨区采访管理有关事宜；负责协调涉外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的审核。

（十九）贯彻落实中央因公出国（境）政策规定，负责归口管理全区因公出国（境）工作。审核呈报全区因公出国（境）有关事项；采集因公出国（境）电子护照信息和上报制证；负责对全区因公出国（境）团组进行出访前外事纪律教育；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全区因公出国（境）执行情况。

（二十）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及中央驻港澳机构的联络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与香港、澳门地区因公往来的有关事务；参与本区内企业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协调工作；承办国务院港澳办、省政府港澳办、市政府港澳办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十一）承担卫滨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卫滨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卫滨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卫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领导小组办公室、卫滨区旅游综合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内设机构 1 个,包括:
综合办公室（文化文物广电室、外事旅游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2.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423.64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0.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0.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460.37	总计	62	460.37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0.37	460.37	0	0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3.64	423.64	0	0	0	0	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7.64	397.64	0	0	0	0	0
2070101	行政运行	44.55	44.55	0	0	0	0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3.09	353.09	0	0	0	0	0
20702	文物	25.00	25.00	0	0	0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25.00	25.00	0	0	0	0	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00	1.00	0	0	0	0	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00	1.0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7	15.87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7	15.87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7	15.87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0	7.9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0	7.90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	1.65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	12.96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	12.96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6	12.96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0.37	460.37	0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3.64	423.64	0	0	0	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7.64	397.64	0	0	0	0
2070101	行政运行	44.55	44.55	0	0	0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3.09	353.09	0	0	0	0
20702	文物	25.00	25.00	0	0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25.00	25.00	0	0	0	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00	1.00	0	0	0	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00	1.0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7	15.87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7	15.8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7	15.87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0	7.9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0	7.9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	1.65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	12.9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	12.9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6	12.96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23.64	423.64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87	15.87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0	7.9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6	12.96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0.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0.37	460.37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460.37	总计	64	460.37	460.37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0.37	460.37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3.64	423.64	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7.64	397.64	0
2070101	行政运行	44.55	44.55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3.09	353.09	0
20702	文物	25.00	25.0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25.00	25.00	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00	1.00	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00	1.0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7	15.87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7	15.8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7	15.87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0	7.9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0	7.9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	1.65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	12.9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	12.9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6	12.9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87.73	30201	办公费	184.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20.82	30202	印刷费	0.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32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11.12	30205	水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7	30206	电费	0.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2.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7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211	差旅费	1.67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5.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1.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5.26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5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24			
人员经费合计		164.60	公用经费合计					295.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3	0	0.43	0	0.43	0	0.43	0	0.43	0	0.4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60.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76 万元，增长 98.77%。主要原因是公共文化专项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临时报告资金（卫滨区图书馆建设、卫河公园城市书房建设、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等）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60.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0.37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6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37 万元，占 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60.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76 万元，增长 98.77%。主要原因是公共文化专项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临时报告资金（卫滨区图书馆建设、卫河公园城市书房建设、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等）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0.37 万元，占支出

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8.76 万元，增长 98.77%。主要原因是公共文化专项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临时报告资金（卫滨区图书馆建设、卫河公园城市书房建设、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等）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0.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23.64 万元，占 92.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87 万元，占 3.45%；卫生健康（类）支出 7.90 万元，占 1.72%；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6 万元，占 2.82%。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0.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4.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95.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4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护理。2023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

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5.2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22.87 万元，增长 525.88%。主要原因是公共文化专项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临时报告资金（卫滨区图书馆建设、卫河公园城市书房建设、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等）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3.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大队执法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2023 年度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4.32 分，评价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领导班子非常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该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指导。同时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加强对绩效的监控管理和绩效评价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平均得分 90 分。

2023 年度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